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151925.html](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151925.html))

附錄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3 年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 号）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6 号），我局组织开展 2023 年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申报工作。具体申报要求请参见申请指南，建议各有关单位至少提前申报截止日 3 个工作日提交申报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3 年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申请指南（含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总投资明细清单和固定资产投入明细清单）

2.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申请书
3. 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申请书
4. 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
5.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和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专项审计

原则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 1

### 2023 年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 一、支持的领域

鼓励企业在深圳投资重大工业项目，支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深圳本地工业项目。

#### 二、支持的项目类别

**(一)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投资建设的、列入《深圳市重大工业项目名录》（以下简称《工业项目名录》）的工业投资项目（不含技术改造类项目）。

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原依据《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号），2020年首次申报重大项目奖补并获得资助的工业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项目），可最后一次续申请资助。

**(二) 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将其在国内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深圳市投资建设的工业投资项目（不含技术改造类项目）。

#### 三、设定依据

**(一)**《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6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

#### 四、支持的费用范围

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总费用，包括资助项目的土地购置、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以及工程建设等投资费用。

#### 五、支持的项目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 支持的项目数量：**无项目数量限制，只要符合《操作规程》资助条件，均可获得资助。

#### **(二) 资助的方式及标准：**

**1.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事中或事后方式。按不超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支持费用范围的资本性总费用 2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资助。

项目实施单位自行选择以下任一资助方式：

方式一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两次申请资助。其中，首次申报时，资助项目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应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费用的 30%，投资费用的资助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不早于《工业项目名录》中登记的资助项目投资建设起始日；续报申请须在首次申报后的 3 年内提出，且资助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投资费用的资助期从首次申报当年度至项目申报日止，且不晚于《工业项目名录》中登记的项目投资建设终止日（2020 年首次申报重大项目奖补并获得资助的项目，参照执行）。资助资金采取分次拨付方式操作，每次拨付金额根据当次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占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费用的比例确定，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费用金额根据专项审计结果确定。

方式二为资助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一次性申请资助。投资费用的资助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且不早于《工业项目名录》中登记的资助项目投资建设起始日，至项目申报日止，且不晚于《工业项目名录》中登记的项目投资建设终止日。

实际资助金额，将根据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以及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数量而定。

**2.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事后方式。按不超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支持费用范围的资本性总费用 20%的比例给予支持，且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总投资费用资助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助金额，将根据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以及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数量而定。

## 六、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 基本条件：

(一) 项目实施单位是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企业；

(二)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规范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三) 资助项目的实施地在深圳市；

(四) 资助项目已纳入深圳市统计部门工业投资类别统计，且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资助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业投资数据，没有超出市统计部门认定的正常误差范围；

(五) 项目实施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 项目实施单位同时申请两个以上资助项目的，不存在将本属同一性质内涵与建设内容的资助项目刻意分拆成两个资助项目的情形，且每个资助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费用，以及建设地点和时间不存在雷同与重复的情形；

(七) 资助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本申请指南对资助项目实施时限的规定；

(八) 资助项目不存在向市有关产业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多头或重复申报情形；也不存在已经纳入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资助的有关项目费用，再次重复纳为本操作规程所列资助项目资助费用的情形（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重复，重复比例超过项目申报总额的 10%的，为重复申报，项目不予资助；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 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符合市政府或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除外；

(九) 资助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专项条件：

#### (一)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

1. 资助项目已列为《工业项目名录》的工业投资项目；

2. 选择方式一申请资助的，属首次申请资助的，资助项目已实际完成的符合资助费用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应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费用的 30%；属续报申请资助的，应在首次申请资助后的三年内提出，且资助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支付完毕；

3. 选择方式二申请资助的，资助项目应全部实施完毕，投资建设费用支付完毕；

4.项目实施单位对资助项目建设起止时间、投资总额（含固定资产投资额）、建设内容等事项作出变更的，已按深圳市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了变更事项申请。

## **（二）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

1.项目实施单位已在国内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其募集资金主体应与项目实施单位为同一主体；

2.资助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构成中，项目实施单位从境内外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50%。资助项目已列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的除外；

3.资助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已支付完毕。

## **七、申报材料**

### **（一）重大工业投资项目。**

1.《深圳市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项目实施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项目实施单位为符合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项目实施单位在资助项目实施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资助项目投资建设实际发生形成的项目总投资明细清单（续报或完工申报的工业项目，以及续报的技改项目要填写）；固定资产明细清单（所有项目均要填写）；

5.资助项目的立项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反映投资进度的项目总投资审计报告、项目阶段性总结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6.资助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报统计 206 表，复印件）。

### **（二）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

1.《深圳市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项目实施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3.项目实施单位在资助项目实施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资助项目投资建设实际发生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清单；

5.资助项目立项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反映投资进度的项目总投资审计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6.项目实施单位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 IPO 批文；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提供政府工作部门核准赴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批文；上市公司项目募集资金公告；非中文版本的同时需附上翻译件；

7.项目实施单位在境内外上市的募集资金到达或返回银行账户的佐证材料；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及其使用相关的验资报告；

9.资助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报统计 206 表，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一份，A4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 八、申报路径

路径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在线填写、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及配套资料。

路径二：登录深i企—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https://www.szsiq.com>，账号密码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登录账号密码一致）—享政策—扶持资金—搜索“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在线填写、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及配套资料。

#### 九、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8日18时止，在线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及配套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要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纸质申请材料。资助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8日18时止（工作日），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请及时预约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3.业务咨询电话：25331220、25331216；技术支持电话：88127031、88101744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深i企”APP或“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 十、资助核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十一、核准流程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预审核—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材料实行齐全性、有效性与合规性的形式审查—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金计划—申请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 十二、核准时限

集中申报，分批办理，每批9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括特殊程序时限）。

#### 十三、核准文件及有效期限

核准文件：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助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手续。

十四、核准文件的行政效力

申请人凭核准文件获得资助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十五、收费

无。

十六、年审或年检

无。

十七、注意事项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的资助项目申报事宜，请资助项目单位自主申报资助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附表：1.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总投资明细清单（续报或完工申报的工业项目，以及续报的技改项目要填写）

2. 固定资产投入明细清单（所有项目均要填写）

附表1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总投资明细清单（续报或完工申报的工业项目）（专项审计）

填报单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供应商/服务提供商	型号规格	用途/功能描述等	设备放置地点	单价	数量	金额合计(含税)	已付款金额(含税)	凭证时间	凭证编号	发票时间/报关单时间	发票号/报关单编号	备注
一	项目建设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和工器具及配套软件、建筑安装工程、建设工程）													
1.1														
.....														
小计														
二	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资本化利息、土地契税、税款等）													
2.1														
.....														
小计														
三	土地购置费													
3.1	.....													
.....														
小计														
四	铺底流动资金													
4.1	.....													
.....														
五	项目预备费													
5.1	.....													
.....														
小计														
合计														

##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总投资明细清单（续报的技改项目）（专项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供应商/服务提供者	型号规格	用途/功能描述等	设备放置地点	单价	数量	金额合计(含税)	已付款金额(含税)	凭证时间	凭证编号	发票时间/报关单时间	发票号/报关单编号	备注
一	项目建设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和工器具及配套软件、建筑安装工程、建设工程）													
1.1														
.....														
小计														
二	其他相关费用（配套软件、检测维护、智能化集成、研发外包服务、评估认证等费用）													
2.1														
.....														
小计														
合计														

- 备注：1. 续报或完工申报的工业项目，以及续报的技改项目要填写本明细清单；  
 2. 本清单的项目总投资应与《工业项目名录》中记载的项目总投资一致；  
 3. 本清单将作为判定项目是否完工的依据，应谨慎填写，认真核对，列明所有投入清单，清单外的投入不计入审计范围；  
 4. 所填金额均为含税金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只舍不入；  
 5. 本清单作为附件上传至资金申报系统。



附表2

表1：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申请资助期限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投入明细清单（专项审计）

填报单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供应商/服务提供商	型号规格	用途/功能描述等	设备放置地点	单价	数量	金额合计(含税)	已付款金额(含税)	已付款金额(不含税,即扣除可抵扣税额金额)	凭证时间	凭证编号	发票时间/报关单时间	发票号/报关单编号	备注	
一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																
.....																
小计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																
.....																
小计																
三	建设工程费															
3.1	.....															
.....																
小计																
四	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															
4.1	.....															
.....																
小计																
合计																

表2：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总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专项审计）

填报单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供应商/服务提供者	型号规格	用途/功能描述等	设备放置地点	单价	数量	金额合计(含税)	已付款金额(含税)	已付款金额(不含税,即扣除可抵扣税额金额)	凭证时间	凭证编号	发票时间/报关单时间	发票号/报关单编号	备注	
一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																
.....																
小计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																
.....																
小计																
三	建设工程费															
3.1	.....															
.....																
小计																
四	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															
4.1	.....															
.....																
小计																
合计																

备注：

1. 本清单为确认申报项目可资助金额的审计依据，申请人应谨慎填写，认真核对，列明所有投入清单，清单外的投入不计入审计范围；
2. 所填金额需填写含税金额和扣除可抵扣税额金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只舍不入；
3. 申请重大工业投资项目需同时填写表1和表2，并同时作为附件上传至资金申报系统。若两表内容相同，请注明。
4. 表1填写在项目申请资助期限内固定资产投入明细，表2填写从项目建设起始时间到此次申报前已发生的总固定资产投资投入明细。

附件：3

项目顺序编号：	自动填充	大厅受理编号：	
所属产业：	自动填充	所属处室：	自动填充
申请计划类别：	自动填充	申请项目类别：	自动填充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23 年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

### 扶持计划申请书

项目名称：	必填（100 字）		
<b>申报资助金</b>	必填（最高申请 N 万元）（小数点后 2 位）		
<b>额（万元）</b>			
申请单位：	必填 自动填充		（盖章）
单位地址：	必填 自动填充		
项目负责人：	必填（100 字）	移动电话：	必填
项目联系人：	（不可与项目负责人一样）（100 字）	移动电话：	（不可与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一样）（11 位数）
财务负责人：	必填（100 字）	移动电话：	必填（11 位数）
电子邮箱：	必填（50 字，数字、字母、特殊符号）	传真：	必填（数字，50 字）
单位网址：	必填（100 字）	申请日期：	必填（自动生成）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二年

#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和审计依据，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于承担责任。

4、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情形，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1）知识产权争议；（2）同一投入已获得政府投资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3）同一投入在市级政府资金中多头申报（政策允许的除外）。

5、本单位不存在被国家、省、市各相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扶持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扶持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6、本单位承诺自行申报该项目。

7、本单位承诺配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8、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办公电话:

签字日期:

(单位需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必填 自动填充				
单位地址	必填 自动填充				
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必填 自动填充	注册时间	必填 自动填充		
注册所在区	（提供标准选项）必填 自动填充	注册所在街道	必填（100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自动填充	组织机构代码	必填 自动填充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商事登记证号	必填 自动填充	行业代码	必填（3-4位数，统计局口径）		
所属行业	提供标准和选项必填	实收资本（万元）	必填		
所有制性质	（提供标准选项）必填	产业分类	请查阅《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规范填写例：A02 新能源产业，未列入目录的请填写例：其他 XXXX 产业 必填		
规上企业	设置：“是”，“否”二选项，二选一（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需要经过统计部门认定） 必填	是否是上市公司 （含科创板，不含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必填		
资本市场	设置“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四选项，四选一 必填	股票代码	关联是否上市控制必填，数字和字母，50字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必填				
所属产业集群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与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传感器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与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时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母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激光与增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网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清视频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创意				
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必填（保留两位小数，10位整数）	海外营销机构数（个）	必填（整数，7位）	上一年全年用电量（度）	必填（保留两位小数，12位整数）

生产用房面积 (平方米)	必填(保留两位小数, 10位整数)	海外研发机构数(个)	必填(整数, 7位)	上一年全年用水量(吨)	必填(保留两位小数, 10位整数)
单位资质	文本输入+上传附件, 必填(说明提示: 填写的资质需上传对应的资质证明文件)(300字), 支持上传多个附件				
单位网址	必填(自动根据封面填写带出)				
经营范围	必填 自动填充				
主要产品和服务	必填(500字)				
<b>单位人员情况</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必填 自动填充	移动电话	必填(11位数)	
	学历	必填	办公座机	必填(25位)	
	证件类型	必填 自动填充	证件号码	必填 自动填充	
单位联系人	姓名	必填	移动电话	必填(11位数)	
	学历	必填	办公座机	必填(25位)	
	证件类型	必填 自动填充	证件号码	必填 自动填充	
从业人员总数	必填(整数, 8位)		加工制造人员总数	必填(整数, 8位)	
<b>公司股权结构</b>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必填 自动填充	必填 自动填充	必填		必填 自动填充	
<b>项目单位简介 必填(1000字)</b>					
概述项目单位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年限、发展历程、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行业地位、取得成果与社会效益、技术研发机构、现有生产能力等内容。					



二、单位财务状况（先选择单位类型：企业类填报）统一：保留小数点后2位，12位整数，百分比（5位）

序号	项目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营业收入（万元）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	净利润（万元）			
6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7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8	工业总产值（万元）			
9	工业增加值（万元）			
10	出口总额（万美元）			
11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12	总资产（万元）			
13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14	净资产（万元）			
15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16	总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	资产负债率（%）			
19	R&D支出总额（万元）			
20	政府借款金额（万元）			
21	到期未还的政府借款额（万元）			
22	纳税总额（万元）			
23	其中：增值税（万元）			
24	企业所得税（万元）			
25	个人所得税（万元）			
26	从业人员人数（人）			
27	应付职工薪酬（万元）			
28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万元）			

二、单位财务状况（先选择单位类型：事业类填报）统一：保留小数点后 2 位，12 位整数，百分比（5 位）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一、年度总收入（万元）			
2	（一）财政拨款额（万元）			
3	（二）生产经营活动收入（万元）			
4	（三）科技活动收入（万元）			
5	1、部、省科技收入（万元）			
6	2、地方政府科技收入（万元）			
7	3、政府之外科技收入（万元）			
8	（四）其他收入（万元）			
9	二、年度总收入增长率（%）			
10	三、年度总支出（万元）			
11	1、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万元）			
12	2、科技活动支出（万元）			
13	3、其他支出（万元）			
14	四、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15	五、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6	1、年末科研用房原值（万元）			
17	2、年末科研设备原值（万元）			
18	3、其他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9	六、固定资产增长率（万			

	元)			
20	七、科研设备资产增长率 (%)			
21	八、年末负债总额 (万元)			
22	九、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万元)			
23	十、年末借入款项余额 (万元)			

三、国家、省、市各部门专项资金资助情况（近3年）（非必填）

国家省市各部门专项资金资助情况（近3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建设）期间	资助时间	资助部门	政府资助金额	验收时间	是否完成验收
1	100字	开始年月日-结束年月日	年月日	100字	保留小数点后2位，12位整数	年月日	是、否二选一
2							
3							
4							
5							
6							
..... 新增列表。先有列表，然后再填下方的明细表。有多少个列表，就要填多少个明细表							

是否有获专项资金资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无论是否，都显示下方明细表。是，明细表必填，否，不可填，打印要有明细表，可新增多个项目）				
专项资金来源	国家级/省级/市级（三选一）				
项目名称 1	XXXXX 项目（100 字）				
资助部门	100 字	受资助年份	年月日	下达文号	XXX（100 字）
政府资助金额（万元）	保留 2 位小数，12 位整数	项目负责人	100 字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该项目利用 xxx 技术，研发一个 xxx 系统，用以进行 xxx，包含 xxx、xxx、xxx 等几大模块，该项目带来 xxx 经济效益（500 字）				
项目实施（建设）期间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是否完成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验收时间	（选择是时，必填，否，展示字段但不能填）		
未完成验收原因	（选择否时，必填，是，展示字段但不能填）				
备注（非必填）	100 字				

四、单位科研活动情况（如果是高新技术企业则必填，非高新技术企业则不可填，置灰。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累计发明专利申请数	必填整数，8位)		
2	累计实用新型申请数			
3	累计外观设计申请数			
4	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			
5	累计拥有有效实用新型授权数			
6	累计拥有有效外观设计授权数			
7	累计发表论文数			
8	累计出版科技著作数			
9	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数			
10	累计拥有 IC 布图版权数			
11	累计拥有注册商标数			
12	累计参编技术标准数（国际/国家/行业）			
13	累计发现植物新品种数			
15	累计获取新药（医药、农药、兽药）证书数			
16	累计科技奖项（国家级/省级/市级）			
17	累计重点实验室数量（国家级/省级/市级）			
18	累计工程中心数量（国家级/省级/市级）			
19	累计项目数量（国家级/省级/市级）			
20	累计获得国家资助经费金额（万元）			
21	累计获得省级资助经费金额（万元）			
2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数量			
备注 (必填 1000 字)	<p>请在备注栏提供项目依托现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等情况，同时将证明材料上传附件。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受理通知书、专利实审通知书、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p> <p>示例：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有 X 个，具体如下：</p> <p>1. 发明名称 1；</p> <p>2. 发明名称 2；</p>			

证明材料附件	上传附件，pdf，提示：请上传高清扫描件，上传附件前请确定附件材料信息清晰。 支持上传多个附件
--------	--

## 五、摘要（便于项目现场考察时需要相关信息、数据）

项目实施地具体地址（用于业务调研、中期检查、现场考察）**必填**

深圳	区	选择区	片区	街道文本填写， 100 字	地址	详细地址，100 字
----	---	-----	----	------------------	----	------------

单位银行开户信息：（下达资助资金使用）

事前情形需填 2 个，事后填一个。需校验开户账号不能一样

基本账户开户行（事后资助项目填写）**必填**

银行账户名称	100 字		
基本账户开户行	XXX 银行（选择，不受限制）XXX 分行（选择）XXX 支行（手动 输入，必填）	开户账号	最多 19 位数

专户开户行信息（事前资助项目填写）**非必填**

银行账户名称	100 字		
专户开户行	XXX 银行（选择， <b>按合作银行</b> ） XXX 分行（选择）XXX 支行（手动 输入，必填）	开户账号	最多 19 位数

提示：如您的专户开户行已开户请填写下面的开户行信息，如还未完成开户，请合同管理阶段再填写。

企业需提供如下内容摘要**必填**

单位简介及建设依据（限 500 字以内）



申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不含技术改造项目 限 500 字以内）

--

申报项目投资费用的发票信息（提供原值最高的前 10 项发票号和发票扫描版）必填

发票号 1	文本输入，50 字	发票附件	上传扫描件
发票号 2		发票附件	

可继续新增，最多 10 条，发票号校验不可重复

事项流程有专项审计的一定要有发票信息，没有专项审计的没有发票信息。设备号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添加至业务表单中即可。

## 六、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项目行业分类及分类代码	请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范填写大类行业 and 代码（包括 06-46 大类）例：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必填）	建设性质（不含技术改造类项目）	设置“□新建”、“□改建”和“□扩建”三选项，三选一
报统计局项目名称		报统计局项目编号（18位）	
募集资金公告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如有变更，请填写变更后的项目名称（必填）	募集资金公告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如有变更，请填写变更后的投资规模（必填）
募集资金公告中项目实施期	（必填）	申报项目实施期	（必填）
<b>项目资金来源概况（必填）</b>			
包括项目资金来源的组成，自筹资金数量、占比，募集资金数量、占比，募集资金来源等内容。			
可纳入资助期限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资助期为项目申报年度的前2个自然年度）		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必填）	
<b>申请资助的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明细</b>			

(仅填报可纳入资助期限范围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且需与上传附件的固定资产投入明细清单保持一致)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	金额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用户填写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用户填写
3	建设工程费	用户填写
4	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	用户填写
合计(万元)		=1+2+3+4 (系统自动计算)

备注：

1. 金额总计需与项目投入明细清单中合计金额保持一致（允许因小数点保留位数不同而导致的差异）；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土建、安装、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指：

①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包括申报单位自制或购置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及其配套的软硬件系统。

②建筑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内容和投资（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主要包括生产、动力、传动等各种需要安装的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③建筑工程：主要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建筑工程（注：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用）。主要包括与申报项目实施相关的厂房、仓库等生产环境进行改造的建筑物投资以及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等基础设施及装饰油饰等工程投资，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等。

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购置费用（仅限工业项目）。

## 七、项目实施效果

评价内容	具体指标	实施效果
经济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值	XX 万元（必填）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XX 万元（必填）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XX 万元（必填）
	项目达产后新增税收	XX 万元（必填）
	2022 年公司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XXX 万元，营业利润 XXX 万元，纳税 XXX 万元	XXX 万元（必填）
	项目执行期内累计带动的资金投入	XX 万元（必填）
效率产能提升	生产线产能提升情况	生产线产能由原来的 XX 提升到 XX（投产企业填写）
	人工节约情况，人均产量提升情况	每条产线人工由 XX 人下降到 XX 人，共节约人工 XX 人，人均产量由 XX 提升至 XX（投产企业填写）
质量可靠性	良品率提升情况	产品良率由 XX% 提升至 XX%（投产企业填写）
生态效益	单位产品能耗	单位产品生产能耗由 XX 降低至 XX，下降率 XX%（必填）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产品排放量由 XX 降低至 XX，下降率 XX%（必填）
	单位产品用水量	单位产品用水量由 XX 下降至 XX，下降率 XX%（必填，如无涉及，请填写“无涉及”）
安全生产	设备故障率和事故伤亡发生情况	设备故障率下降 XX%，X 事故 X 伤亡（必填，如无涉及，请填写“无涉及”）
设备	淘汰落后设备工艺情况	淘汰 XXX 设备.....（必填，如无涉及，请填写“无涉及”）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XX%（必填）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XX%（必填）
人才培养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引进.....，培养.....（必填，如无涉及，请填写“无涉及”）

## 八、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项目实施单位在资助项目实施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可由财务单位财务决算报表替代，代替材料应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3	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明细清单（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按申请指南提供的模板填写并上传，具体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等佐证纸质材料无需提交窗口受理，留待审计环节核对）；
4	资助项目的立项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反映投资进度的项目总投资审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项目实施单位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的 IPO 批文；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提供政府工作部门核准赴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批文，项目募集资金公告（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项目实施单位在境内外上市的募集资金到达或返回银行账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及其使用相关的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8	资助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报统计 206 表，复印件）。
其他说明	

## 附件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 原则和标准

(2022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各相关操作规程、申报指南等规定，制定本审计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使用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事后资助项目及项目验收专项审计，结合各项具体的扶持计划审计标准使用。

### 一、申报信息审核

(一)以项目申报单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的项目申请书作为审计基础，项目申请书中没有涉及的项目支出内容，审计时不予以确认。

(二)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被审计资料信息应当与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支出清单(明细表)一致，不一致的支出事项不予以确认。

### 二、项目投入审核

重点审核项目投入的合法性、真实性和相关性。

#### (一)财务资料审查

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费用支出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包括项目支出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单等资料。因资料

不完整而无法判断经济业务真实性的，支出事项不予以确认。

## （二）发票审查

1. 项目申报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均予以剔除，均不计入投资或费用支出。

2. 对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有明确年、月、日规定和要求的，发票时间应当在规定的建设期或实施期内，超出建设期或实施期的发票，不予以确认。

3. 对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仅有起始时间规定和要求的，发票时间应当在规定的起始日之后，到申报截止日为止，期外的发票不予以确认。

4. 对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无明确时间规定和要求的，发票时间以具体扶持计划的审计标准为准。

5. 以前年度或批次已审计确认过的发票，不重复确认。

6. 除财政部门印制的专用收据外，其它收据一律不予以确认。

7. 验证发票的真实性，金额人民币 5 万元（含）以上发票应通过税务系统查询真伪。

8. 发票上必须加盖销售方（收款方）的发票专用章，盖章要完整清晰可辨认，提供审计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名称应当与相关销售合同载明的名称一致，发票载明的购买方（或销售方）应与项目申报单位全称一致。

## （三）合同审查

企业签订的合同应当盖有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合同的购买内容应当与发票内容相符。



#### （四）付款审查

1. 金额达 1000 元（含）以上的现金支付不予以确认；付款需通过银行支付；银行回单上的支付方和收款方应当与合同一致，如不一致，不予确认。

2. 截至申报截止日，已签订合同或取得发票但未支付的费用支出，不予以确认，但因质量保障计划按合理比率计算的质保金除外。

3. 对于由集团公司、集团采购中心等第三方代为付款、收款的情形，需要在采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且付款资料完备，否则一般不予确认。

#### （五）经济事项审查

审核经济事项是否与项目相关，对于不相关的事项，不予确认。金额 5 万元（含）以上的费用支出，须查验合同内容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高度相关，合理判断与项目的相关性。

#### （六）财务数据审查

资助条件与企业的收入、支出等财务数据挂钩的项目，不建议直接采用申报材料中的年度审计报告，对收入及支出等财务数据增加计算复核纳税申报、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审验大额收支凭证等审计程序。

#### （七）设备盘点

1. 按照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资产清单（至少包含购置日期、购置金额、型号、供应商、发票号、关联方关系），进行盘点核实（个别扶持计划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核查铭牌日期是否在项目建设期内。

2. 对于未盘点到设备实物的支出，不予以确认。
3. 核查设备是否在项目建设地，并正常投入使用。
4. 设备因质量保障计划按合理比率计算的质保金视同设备投入金额计算。

5. 各具体扶持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电脑等硬件盘点标准，在具体扶持计划的操作规程以及审计细则中明确。

#### （八）实施地审查

1. 工程升级改造、维修，需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到实施现场查验。
2. 涉及租金补贴项目，需核实场地面积是否与租赁合同内容相符。
3. 部分项目，需到现场查验是否真实投入运营。

### 三、其它事项审核

（一）存在关联交易的（按《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交易），关注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二）对于大额支出，检查供应商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提供的业务内容。

（三）对于服务支出，查看服务内容、时间、服务成果、验收方式等。

（四）对于采购物品支出，查看是否有采购清单。

（五）对于人员支出，按照具体扶持计划规定的人员范围、专业范围、项目周期、占项目总金额的限制比例，结合申报单位提交的人员支出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定。

（六）用于日常办公的电脑、服务器、网线等辅助设备购置费用，一般不予以确认，个别扶持计划审计标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七) 礼品、运动、娱乐、日用消费品、日常办公用品支出均不予以确认。

#### **四、审计查验章**

(一) 现场审计时，须在所有审核确认的发票上加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查验章，审计工作底稿上应留存盖章印迹。

(二) 如因特殊情况，未当场加盖查验章的，应事后补上。

(三) 凡发现已加盖我局或其他部门同类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审核专用章的发票，不予以确认支出，政策允许叠加资助的除外；但项目申报单位能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未获得其他项目资助的书面证明除外。对加盖国家、省或区级部门审核专用章的发票核减后不视为重复申报。

#### **五、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应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业务处提供的模版编制。

(二) 审定金额与申报金额存在差异，须在审计报告中具体说明核减的原因。

(三) 审计报告中所列投资或费用汇总数据，须附列对应的投资或费用明细表，详细列明支出名称、发票号码、型号用途、开票方等内容。

(四) 发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重复的，重复的支出不予以确认，审计报告须对重复支出内容予以披露。

(五) 发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重复，重复比例超过该项目申报总金额的 10% 的，为重复申报，项目

不予资助，审计报告须对重复申报事项予以披露。

（六）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 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审计报告须对虚报项目投资额事项予以披露。

（七）接受审计的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后发生名称变更的，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为准。审计报告须对项目单位名称变更内容予以披露。

# 深圳市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 专项审计原则 (2023 年)

## 一、总体要求

深圳市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专项审计是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企业申报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进行限制性条件专项审核，符合限制性条件审核要求的，按照审计原则进行的专项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首先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和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为基础，结合本审计原则进行审计。审计原则中已经明确的，严格按审计原则执行。

## 二、制定依据

(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6号）；

(二) 《2023 年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 三、主体资格审查

(一) 项目申报与实施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

(二) 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企业。

(三) 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四) 申报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的,应已纳入《深圳市重大工业项目名录》。

以上限制性条件为项目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进行具体金额审查。重大工业投资项目不包括技术改造类项目,但依据《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号),在2020年首次申报了重大项目奖补并获得资助的技改类项目可续报。

#### **四、项目完工认定标准(以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判定)**

(一) 新建工业投资项目审定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符合重大工业项目的门槛条件,即至少达到5亿元;技改项目审定的实际总投资额至少达到1亿元。

(二) 审定的累计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要达到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投资额99%及以上;且不少于项目审定实际总投资额的80%。

以上审定的实际投资额均为含税金额,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在《工业项目名录》中的公布数为准。

#### **五、审核主要内容**

(一) 项目总投资。对续报或完工申报的工业项目以及续报的技改项目要审核项目建设的总投资。(此项审计无需加盖审核章)

对续报或一次性完工申报的工业项目以及续报的技改项目，要对项目的总投资进行审核。总投资审核要遵循项目投入真实性、关联性、一致性原则。

**新建工业项目**可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认定范围的投入包括：1、项目建设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和工器具及配套软件、建筑安装工程、建设工程）；2、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建设投资（资本化利息、土地契税、税款等）；3、土地购置费；4、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全部流动资金的30%）；5、项目预备费。经审核，项目实际总投资达不到5亿元的，则不符合重大工业项目的门槛条件，项目不能给予资助。

**续报技改项目**可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认定范围的投入包括：1、项目建设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和工器具及配套软件、建筑安装工程、建设工程）；2、其他相关费用（配套软件、检测维护、智能化集成、研发外包服务、评估认证等费用）。经审核，项目实际总投资达不到1亿元的，项目不能给予资助。

**项目总投资**是指从项目建设起始日至项目申报日止（但不能早于、也不能晚于《工业项目名录》上登记的项目起止日期），以企业在申报书中《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总投资明细清单》填报的投资额及分类明细为审核基础，没有填写的不纳入审核范围。对采用分段申报方式、首次申报的未完工项目，暂不审计项目的总投资额。

**（二）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审核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完成情况和累计投资进度。（此项审计无需加盖审核章）

项目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的 30%，是指从项目建设起始日（以《工业项目名录》上登记的日期为准）至项目申报日止，经审定的累计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30%。

累计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应以项目申报书中《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总固定资产投入明细清单》内填报的数值为审核范围，不得自行增减，并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应票据和佐证材料等进行核实确认。续报项目还应结合之前已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审计过的项目投资费用无需再审计。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以《工业项目名录》中所列为准，没有列明的，以项目申报书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额”填报数为准。

**（三）项目固定资产当次投资。审核项目可纳入资助期限内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完成情况。（此项审计需要加盖审核章）**

固定资产当次投资即项目纳入本次资助期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应以项目申报书中《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申请资助期限内实际固定资产投入明细清单》为审核范围，不得擅自增减。

## **六、审计标准**

### **（一）资助标准**

事中（分段申请）或事后（完工一次性申请）方式。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的、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资本



性总投资费用的20%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助。

## **(二) 资助期限**

选择方式一,如项目为首次申报的,资助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且不早于《工业项目名录》中登记的资助项目投资建设起始日;如项目为续报申请的,资助期限从首次申报当年度至项目申报日止,且不晚于《工业项目名录》中登记的项目投资建设终止日(依据原技改倍增操作规程,于2020年首次申报并获得资助,本次再次续报的项目,参照此执行)。

选择方式二,一次性申报的完工项目,资助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起,且不早于《工业项目名录》中登记的资助项目投资建设起始日,至项目申报日止,且不晚于《工业项目名录》中登记的项目投资建设终止日。审计以申报材料为准,申报材料没有涉及的,不予审计。

备注:资助发票的开票时间均应在资助期内,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纳入资助期发票的付款期限可延长至项目申报截止日。

## **(三) 新建工业投资项目可以纳入资助审计的固定资产费用**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自制或购置的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及配套软件系统的费用。

**2. 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实施单位为安装资助项目各种

生产设备、装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主要包括维系设备运行的动力、传动设施的安装工程，附属于设备的管线敷设、工作台、梯子、护栏等装配工程。

**3. 建筑工程费用。**项目实施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需要而实施的有关生产环境的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与生产设备加工制造场所相对应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进行新建及改造的建设费用，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等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等建设费用。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地价、物流费、备品备件费、调试调机费等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但收益性支出不计入审计范畴。

#### **(四) 技术改造项目可纳入资助审计的固定资产费用**

**1. 设备与工器具费用。**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申报项目自制或购置用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和改造费用，以及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等生产设施的建设费用。

**2. 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实施单位为安装申报项目各种生产设备、装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主要包括维系设备运行的动力、传动设施的安装工程，附属于设备的管线敷设、工作台、梯子、护栏等装配工程。

**3. 建筑工程费用。**项目实施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需要而实施的有关生产环境的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与生产

设备加工制造场所相对应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进行改造的建设费用，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等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等建设费用。

其中，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70%。

办公设备、办公室等非生产环境改造的装饰装修工程、房租、水电、交通工具等购置费用一律不计入审计范畴。

#### **（五）审核要点**

1. 按照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资产清单（至少包含购置日期、购置金额、型号、供应商、发票号、关联方关系），进行盘点核实，申报资料以外的资产不计入审计范畴。

2. 可计入审计范围的项目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申请书的申报金额。对于单台设备，如企业填报的金额、发票号等有误的，按实际情况予以审核，并在项目投入明细表中予以备注，但项目审计总金额应不超过项目申报总金额。

3. 设备采购主体。资助设备应由申报单位直接采购，采购合同上的采购单位、发票单位与申报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4. 二手设备。参照工信部对二手先进设备投资给予资助的做法，对非关联交易购置的、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以设备的出厂日期为准）的二手先进设备予以确认资助，但要审核设备的使用记录和设备有无正常折旧等。母公司、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下的兄弟公司等关联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二手设备不予确认。

5. 自制设备。自制设备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制设备的材料费用（不含人工）发票与相对应的实物予以确认，材料费用应按会计核算原则，通过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结转等确认。

6. 未投入使用的设备。因各种原因未投入正常使用的设备，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执行（备注：此类设备不予确认）。

7. 申报单位采购的设备交由其它单位使用。原则上设备（不含模具）应为项目申报单位自用（关联公司使用也不予认可），确因生产加工需要申报单位将采购设备交由加工单位使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委托加工协议、产品交付凭据、设备转交协议以及会计记账凭证等材料，确认与申报项目的关联性、真实性，以及设备的所有权依然归属于申报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要备注设备的实际使用方。

8. 进口设备金额确认。进口设备的价值按与设备生产商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记载价格、《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记载的完税价格、《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记载的设备价折成人民币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原值（如有）及申报金额按就低原则确认。

9. 进口设备审核。进口设备由会计师事务所在《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

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上盖审验章。对于采用电子报关，未能提供纸质版《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会计师事务所要留存电子报关单；对于进口免税设备，不能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附有免税设备清单）原件上加盖审验章；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的企业进口设备，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其进口报关单做好审核。

10. 可纳入资助的设备改造费用。设备的维修费、检测费、五金配件、零件等已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合同和使用记录等判断为设备专用且必备的，可予以确认。

11. 可纳入资助的生产环境改造费用。建设合同能够确认的环评、设计、消防、安全生产等纳入固定资产的费用，但合同中无对应关系的费用不予确认资助。

12. 分期付款的设备认定。项目投入如包含分期付款的设备，企业已支付的设备首期款及已支付的设备本金部分可计入项目投资核算范围，利息、保险费等不纳入核算范围。

13. 融资租赁（直租）设备认定。（1）发票认定：融资租赁（直租）需核验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给项目申报单位的设备购置发票。对于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发票未清楚载明设备型号、设备本金和利息金额（如单纯填写“融资租赁费用”）等情况，应根据设备租赁合同中列明租赁设备本金及利息金额的设备租赁还款明细表进行确认；设备租赁合同中

未列明的，应由申报单位提供融资租赁机构盖章确认、列明本金及利息具体金额的还款明细表。（2）付款认定：企业已支付的设备首期款（如首期款支付给设备供应商，租赁合同中应有明确条款规定）及已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本金部分可计入项目投资核算范围，租赁服务费、利息、保险费等不纳入核算范围。付款时间应当在项目实施期内，期外不计入审计范畴。（3）企业提供的材料：设备入账凭证、设备购置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本金及利息发票、设备本金利息分摊表、设备付款凭证、银行支付回单等。

14. 融资性售后回租设备认定。（1）发票认定：融资性售后回租设备需同时核验设备供应商开具给项目申报单位的设备购置发票和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给项目申报单位的发票（本金发票（如有）+利息发票），若融资租赁公司未向项目申报单位开具设备本金发票，项目申报单位应会同融资租赁公司共同出具联合声明，声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的原因、如因信息不实造成的后果应承担的责任等。如果取得以上声明，未取得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本金发票不作为核减的理由。（2）付款认定：企业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本金可计入项目投资核算范围；租赁服务费、利息、保险费等不纳入核算范围；付款时间应当在项目实施期内，期外不计入审计范畴。（3）企业提供的材料：设备入账凭证、与设备供应商的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及设备清单、融资租赁公司开具设备本金发票（如有）及利息发票、项目申报单位会同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未开具

设备本金发票的联合声明、设备本金利息分摊表（如有）、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付款凭证、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银行支付回单等。

15. 凭据确认。核查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及时登记入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回单等是否齐全，发票时间应当在实施期内，期外不计入审计范畴。除进口设备外，项目支出需提供发票联；发票联质押在银行、设备租赁公司等其他机构的，可由企业短期借出，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审核章、留存复印件再归还。

16. 支付方式。设备或工程款由关联公司、集团支付中心等第三方代付，或由关联公司进口设备与出口产品核销付款的，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执行。

17. 非进口设备以设备采购发票时间为准，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

18. 不能纳入资助范围的设备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1）办公软件：OA、ERP、营销系统等；
- （2）办公设备：用于日常办公的空调、电脑、办公桌椅、硬盘、U盘、打印机、复印机、保险柜等；
- （3）公共设施类：电梯等；
- （4）厂房非生产环节的装修、租金、水电等；
- （5）运输工具类：汽车（不含生产车间内使用的叉车等搬运设备）；

(6) 租用和借用的设备。

19. 对于已获其他扶持计划资助的投入，应在最终审计金额中剔除，并在审计报告中说明，同时项目投入明细表中标注。重复比例超过该项目申报总投入 10%的视为重复申报，项目不予资助，审计报告须对重复支出内容予以披露。

20. 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 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审计报告须对虚报项目投资事项予以披露。

21. 其他未明确的，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进行审核。



# 深圳市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 扶持计划专项审计原则 (2023 年)

## 一、总体要求

深圳市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专项审计是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企业申报的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进行限制性条件专项审核，符合限制性条件审核要求的，按照审计原则进行的专项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首先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和项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为基础，结合本审计原则进行审计。审计原则中已经明确的，严格按审计原则执行。

## 二、制定依据

(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6号）；

(二) 《2023 年工业投资项目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 三、项目主体资格审查

(一) 项目申报与实施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

(二) 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

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四）申报单位在国内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其募集资金主体应与项目实施单位为同一主体。

（五）资助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构成中，项目实施单位从境内外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50%（资助项目已列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的除外）。

（六）资助项目不能是技术改造类项目（项目投资全部用于购置生产设备的要特别注意）。

以上限制性条件为项目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进行具体金额审查。

#### **四、具体审计标准**

（一）资助标准

事后资助。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给予扶持，且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项目资助期限

项目资助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资助的付款期限至项目申报截止日。

备注：非进口设备以设备采购发票时间为准，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

（三）项目投入审核范围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

自制或购置的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及配套软件系统的费用。

**2. 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实施单位为安装资助项目各种生产设备、装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主要包括维系设备运行的动力、传动设施的安装工程，附属于设备的管线敷设、工作台、梯子、护栏等装配工程。

**3. 建筑工程费用。**项目实施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需要而实施的有关生产环境的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与生产设备加工制造场所相对应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进行新建及改造的建设费用，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等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等建设费用。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地价、物流费、备品备件费、调试调机费等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但收益性支出不计入审计范畴。

5. 项目实施单位已在国内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其募集资金主体应与项目实施单位为同一主体。

6. 资助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构成中，项目实施单位从境内外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费用的比例不低于 50%（资助项目已列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的除外）。核查募集资金公告、资金使用公告、

资金用途变更公告、验资报告和募投资金监管账户支出等审核确认。

（四）审核要点

与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的审核要点保持一致。